

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7日，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在大埔县组织召开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梅州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3名，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看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查看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五家峯村营背凹下瓷厂，地理坐标：E：116度43分36.159秒，N：24度14分54.851秒。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10097.84平方米，建筑面积880.4平方米，利用原大埔县高陂镇五家峯村营背凹下瓷厂厂房改造为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烟花爆竹存储仓库，建设围墙、消防水池、应急池和购置灭火器等配套设备设施，贮存烟花爆竹量为10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

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安瑞贸易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关于安瑞贸易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设施建设项目环保批复意见》（梅环埔审〔2021〕6 号）。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91441422MA53FNW58M001X）。

（三）验收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其配套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为烟花爆竹仓储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尾气及进场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主要采取保持库区内及进场道路清洁，定期洒水抑尘措施。

（三）噪声

项目采用种植绿化、安装隔声门窗、房屋隔声、建设围墙、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箱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破损及过期烟花爆竹交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生活污水尾水中各监测指标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作标准。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要求。

（二）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箱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破损及过期烟花爆竹交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监测与调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实施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投入正常运行，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噪声能够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落实到位，并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演练，提高公司应急能力。

3、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今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六、附件：验收组人员信息

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9月7日

签到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评审时间：2024年9月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张东	大埔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高工	18312292329
郑	梅州市大埔县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812294110
毛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472294444
王	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13722976224
苏	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员	1912295079
黄	梅州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312291153
丁	梅州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工	1472294161

大埔县安瑞贸易有限公司